A. 中國税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税項

企業所得税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1月1日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當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正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國內保險機構就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服務免繳營業稅;

營業税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果沒有內地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的欄目自條例附錄中刪除,使財政部及國稅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國務院上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增值税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

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服務的徵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人,以及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服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以下簡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收入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從須繳稅項中扣除;
- 增值税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 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果無境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 國務院上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印花税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税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税項

涉及股息的税收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

九日第四次修訂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入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稅收通知」)的條款,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進一步明確指出,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股份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海外股份的股息收取任何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免或減少徵收個人所得稅。

涉及股份轉讓的税收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次修訂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資本證券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但是,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不是其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所取得的淨收入,和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所取得的淨收入暫免徵收所得稅。並且,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款項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過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兑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 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着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只需遞交合適的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如果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政府機構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儘管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 資料集封面「警告 | 一節。

附 錄 七 税 項 和 外 匯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政府的相關限制下自由確定 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境內企業通過在境外發行股份而募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金。

在境外發行股份的境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匯資金後的十天之內,須將資金全部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在境外發行股份的境內企業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匯從其銀行外匯 賬戶中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和紅利。企業以外匯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相關 法規處理。

如果境內企業通過在境外發行股份而募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總股本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如果該企業獲得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該企業的外匯所得和開支即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獲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後將所餘資金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外匯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匯資金,可向外匯 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三個月。

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將所籌資金作為投資或者外債投入境內的,均應按現行的投資、外債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向境外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擬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擬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如果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和確認手續。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再次進行了修訂和補充如下: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將資金調回中國 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延 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權益持有人將減持上市公司 股票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權益)所得外匯資金調回境內的,可以向所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 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七 税 項 和 外 匯

地外匯局申請開立專戶(或使用已有專戶)保留外匯。未經所在地外匯局批准不 得結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第二次修訂,上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確定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保存於海外賬戶。

B. 香港税項

股息税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在本港繳納稅項。

銷售收入税

在香港,出售財產的資產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7%。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入,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

遺產税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税。